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6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6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中泛国际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中泛国际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 5,000 万美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申请债务重组（涉及重组金额人民币 48.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议案二、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